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叶伟明、钟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在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公司接待中心 8 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现场见证，并发表相关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进行公告，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十七次会议，该次董事会决议决定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在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公司接待中心 8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2 年 6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下称“《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参会人员、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在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公司接待中心 8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根据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4 人, 代表股份 222,914,46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05%。

2、公司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通知》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是: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包括了如下各分项议案:
 - (1) 发行规模
 - (2) 利率及确定方式
 - (3)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4) 品种及债券期限
 - (5) 募集资金用途
 - (6) 发行方式
 - (7) 决议的有效期

(8) 上市的交易所

(9) 偿债保障措施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议题逐项进行表决；

2、计票及监票按《公司章程》和公司《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统计完毕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题均获有效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题的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和本所律师签字盖章生效。

（本页仅为《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叶伟明

钟瑜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琪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